附件10：携带化学品进入实验室使用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化学品名称 |  |
| 化学品属性 | 填写物理、化学性质 |
| 使用时间 | 年 月 日 —— 年 月 日 |
| 安全处理方式 | 填写注意事项、洒漏处理措施、废液处理方式 |
| 申请人 | 本人承诺所携带化学品的使用不会对环境、人员造成任何危害，并且确保实验结束后将仪器、工具、器皿等清洁完好，避免对后续实验产生任何不良影响。  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|
| 课题组负责人 | 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|
| 仪器管理员 | 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  1、严禁未经允许，携带任何化学品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。  2、属于强酸碱性/易制爆/易制毒/易燃/易爆的化学品，申请时间最长1个月。  3、以下化学品（乙醇/丙酮/异丙醇/光刻胶/显影液等），申请时间最长3个月，容量500ml及以下的无需课题组负责人签字。  4、同个化学品，提交过一次申请的，本年度再申请无需课题组负责人签字。  5、携入当天需在《用户自带化学品携入登记表》登记（携出亦需登记）。  6、化学品要存放在实验室的，需填写《嘉庚创新实验室特殊实验室场地使用申请表》。 | |